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偽造印文共貳枚、署押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第17至19行所載「在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90巷1樓」、「蘇政文並交付蓋有偽造『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簽有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劉君通」，應予分別補充更正為「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蘇政文並交付蓋有偽造『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鴻文』印文、簽有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劉君通」。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振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7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7 被告本案所為，係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向搭載面交車
18 手前往向告訴人劉君通收取款項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
19 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
20 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
21 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
22 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
23 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4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5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8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3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被告於偵
04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5 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
06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犯罪所得未繳
07 回），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8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9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1 5.再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
18 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被告
22 與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偽造印
23 文、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證人即共犯蘇政文、陳昆澤、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7 「AK傳媒-鰻魚飯」之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28 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3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3 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屬「詐欺犯罪」；同條例第47條
05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6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
07 告本案所為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
08 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
09 認定如前，當無適用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
10 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罪，然被告並未繳
11 回犯罪所得，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2 罪部分，亦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輕罪
13 得減刑部分，附此敘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負責開車搭載面
15 交車手等人前往案發地點，待車手取得款項後再開車搭載面
16 交車手等人將贓款交回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漠視他人財產
17 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
18 坦承犯行，及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劉君通分文等犯後態度；
19 兼衡被告於本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
20 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
2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4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5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6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30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固係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經證人即共犯蘇政文交予告訴人收執一節，業據證人即共犯蘇政文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5頁），且未扣案，上開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倘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犯罪預防並無實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共2枚、署押（簽名）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沒收。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收取款項3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8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乃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與證人即共犯蘇政文等人共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惟被告與證人即共犯蘇政文等人已依指示交回與詐騙集團成員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指簽名、指印) 所在處	偽造之印文/署押 (指簽名、指印)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紙（見偵字卷第43頁）	①公司印鑑欄 ②收款人簽章欄	①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莊鴻文」印文1枚、署押（即簽名）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

09 被 告 王振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11 0號5樓

12 （另案在法務部○○○○○○○○○羈
13 押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振宇、蘇政文（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陳昆澤（業經另案
19 提起公訴）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
20 LEGRAM暱稱「AK傳媒-鰻魚飯」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蘇
21 政文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款，陳昆澤則擔任監控，負
22 責於車手向被害人收款前查看現場有無異狀，王振宇則擔任
23 司機，負責搭載車手及監控前來面交地點。渠等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6
26 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R思涵」、「王曼婷」、「一正
2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劉君通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
28 劉君通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
29 0月5日13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90巷1樓，面交
30 新臺幣（下同）40萬元，王振宇則依「AK傳媒-鰻魚飯」之
31 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蘇政文、陳

01 昆澤前來上開面交地點，由陳昆澤先行下車查看面交地點附
02 近有無警方埋伏，再由蘇政文出面向劉君通收款40萬元，蘇
03 政文並交付蓋有偽造「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簽有
04 偽造之「莊鴻文」署押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劉君通，致生
05 損害於劉君通，蘇政文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轉交予陳昆
06 澤，再由王振宇搭載蘇政文、陳昆澤逃逸，以此方式掩飾或
07 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並從中獲取3千元之報酬。

08 二、案經劉君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振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前來上開地點，由同案共犯蘇政文向告訴人劉君通收取4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告訴人，再由被告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逃逸，被告從中獲取3千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蘇政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擔任司機，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前來上開地點，由同案共犯蘇政文出面向告訴人收款，同案共犯陳昆澤擔任監控，被告再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逃逸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同案共犯陳昆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擔任司機，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前來上開地點，由同案共犯蘇政文出面向告訴人收款，同案共犯陳昆澤擔任監控，被告再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逃逸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君通於警詢中之指述、上開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同案共犯蘇政文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5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前來上開地點，佐證被告及同案共犯蘇政文、陳昆澤共同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4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餘詐欺
10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
11 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處斷。

14 (三)被告本件犯罪所得3千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5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黃若雯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陳威蓁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